

國立編譯館主編

師範專科學校教科書

公民與道德

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還賢與能講信修睦故
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
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
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
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為己是故謀閉而不興
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

藝文閣

上册

正中書局印行

編輯大意

一、本書係根據教育部六十七年三月公布之「師範專科學校五年制普通科、音樂科、美勞科、體育科公民與道德課程標準」編著，分上下兩冊，供師專各科第一學年上下學期「公民與道德」課程教學之用。

二、本書分緒論、道德、社會、經濟、政治、法律、文化七部分。對公民與公民教育的意義，公民應遵守的道德規範，社會、經濟、政治、法律及文化的基本知識，均擇要介紹。

三、師專學生程度優異，且將爲人師表，擔任國民小學教師，故本書材料力求完備，盡量納入新知，以使學者獲知有關學科之最新基本知識。

四、由於師專另有「國父思想」課程，故本書各章，除必須敘介國父及先總統蔣公外，其餘盡量避免重複。

五、本書各章之後，附有注釋及作業習題，以供參考及復習之用。

六、本書因編著時間倉促，不周之處在所不免。至祈各校教師及專家學者不吝指教，俾得於再版時修正。

師範專科學校 公民與道德（上冊）

目次

緒論	一
----	---

第一節 公民與公民教育	一
-------------	---

第二節 本書內容概要	六
------------	---

第一篇 道德	一三
--------	----

第一章 道德的概念	一三
-----------	----

第一節 道德的涵義	一三
-----------	----

第二節 道德的內容	一九
-----------	----

第三節 道德價值的基本假定	二四
---------------	----

第四節 道德的認知與實踐	二九
--------------	----

第二章 道德判斷的科學研究……………三九

第一節 道德判斷的哲學分析……………三九

第二節 道德判斷的心理學分析……………四五

第三節 道德判斷的社會學分析……………五一

第四節 他律與自律的德育價值……………五七

第三章 中西道德思想……………六五

第一節 我國固有倫理道德……………六五

第二節 國父與先總統 蔣公的道德思想……………七一

第三節 西洋的道德思想……………七九

第四節 中西道德思想比較……………八四

第二篇 社會……………九五

第一章 社會的概念……………九五

第一節 社會的涵義……………九五

第二節 社會組織……………九九

第三節 社會控制·····	一〇四
第四節 社會變遷·····	一〇六
第二章 社會問題·····	一一五
第一節 社會問題的涵義·····	一一五
第二節 人口與貧窮問題·····	一一九
第三節 青少年問題·····	一二五
第四節 職業與勞動問題·····	一三〇
第三章 社會安全·····	一四三
第一節 社會安全與社會政策·····	一四三
第二節 社會救助·····	一四九
第三節 社會保險·····	一五二
第四節 社會福利服務·····	一五五
第三篇 經 濟·····	一六三
第一章 經濟的概念·····	一六三

第一章 經濟與經濟問題·····	一六三
第二節 消費、生產與分配·····	一六六
第三節 價格與貨幣·····	一七五
第四節 國民所得·····	一八〇
第二章 經濟思想與制度·····	一八九
第一節 資本主義與經濟制度·····	一八九
第二節 社會主義與經濟制度·····	一九二
第三節 共產主義與經濟制度·····	一九六
第四節 民生主義與經濟制度·····	二〇二
第三章 我國經濟建設的成果·····	二一五
第一節 農工業的成長·····	二一五
第二節 對外貿易的發展·····	二二四
第三節 重大建設的推進·····	二三七
第四節 經濟生活的改善·····	二四三

緒論

第一節 公民與公民教育

一、人民、國民與公民

我國今日習慣用語中，有人民、國民、公民等不同的名詞。人民泛指一般人，無國籍之分；國民則指一特定國家的人民，以具有該國國籍爲要件；公民則指國民中享有參政權的人。故人民的含義最廣，國民次之，公民的含義最狹。

各國對何種人可取得其國籍，成爲其國民，規定不盡相同：有的採屬人主義或血統主義，即凡本國國民的子女，不問出生於何地，一概取得本國國籍；我國即是如此。有的採屬地主義，即不問父母爲何國國民，凡在其領土內出生者，即取得其國籍；反之，本國人民之子女，如出生於他國，亦視爲外國人，阿根廷即係如此。亦有的兼採屬人主義及屬地主義，即本國人在外國所生之子女，視爲本國人，外國人在本國所生之子女，亦視爲本國人，英國及美國即係如此。

依我國國籍法的規定，下列各種人，生來即有中華民國國籍：(一) 生時父爲中國人者；(二)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爲中國人者；(三) 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爲中國人者；(四) 生於中國地，父母均

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國籍法第一條）。原為外國人，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可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一) 為中國人妻者；(二) 父為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為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四) 為中國人之養子者；(五) 歸化者（國籍法第二條）。上述各種人，都是中華民國國民。
 「公民」一詞，本非我國固有，而係自英文 *citizen* 譯來。其本義原為「市民」，由於古代希臘原為「城市國家」（*city state*），市民亦即國民。但其施行直接民主，以公民大會為國家最高權力機關，公民資格限制甚嚴，女子、工人、商人、奴隸，都不在公民之列。如雅典在伯力克利斯（*Pericles 495?-429 B.C.*）時代，三十一萬人口中，公民只有八萬三千人。○在現代，「公民」（*citizenship*）一詞，在國際法和國內法上的含義，亦有不同：在國際法上，「公民」與「國民」（*nationality*）同義；在國內法上，「國民」的含義較廣，指具有國籍的人；「公民」的含義較狹，指享有參政權的國民。美國一九五二年的移民及國籍法，即作如此區分。◎

在我國法令中，如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公布至今仍然有效的市組織法第七條，即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在該市區城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登記後，為市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及創制、複決之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一) 犯刑法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二) 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四)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五) 有精神病者；(六)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臺灣施行地方自治，對上述規定略有變通，故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十一條規定：「居民年滿二十歲，在各該行政

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在其本籍，而無第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爲各該行政區域內公民。」而第十三條各款則爲：「(一) 戶籍遷出各該行政區域六個月以上或除去本籍者；(二) 褫奪公權者；(三)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綜合以上所述：可知我國法令規定：公民的積極條件是：(一) 中華民國國民；(二) 年滿二十歲以上；(三) 在各該行政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設有本籍。其消極條件是：(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二)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消。積極條件必須全部具備，消極條件不能具備任何一條，方纔具有公民資格。具有公民資格者，方有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二、公民教育

公民教育，有廣狹兩種意義：廣義的公民教育，英美以前稱之爲「平民教育」(civic education)，現在稱之爲「政治社會化」(political socialization)，是培養一個良好公民立身處世應有的態度、行爲，和必須知識的過程，也可以說是社會訓練其成員成爲良好公民的手段。所以先總統蔣公在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中曾說：「公民教育的範圍是很廣的，他一方面包括著開會的方法、選舉的制度和方法、政府的組織和職能、法律的常識和守法精神，一方面也包括著做一個好公民所應有的技能、態度和作風」。③而狹義的公民教育，則是各級學校中公民科課程所講授的一切。由於廣義的公民教育，係自人的幼年開始，其施教場所包括家庭、同輩團體、學校、工作機關，和大衆傳播媒體，所以包含狹義的公民教育在內。

廣義的公民教育，是自家開始的，我國古代未建立正式學校制度，大眾傳播機構也不存在，人民自小至長大，家庭幾乎是惟一的公民教育的施教場所，故其教育功能亦特別受到重視。所以有「君子不出家，而成教於國」，「家齊而後國治」的說法。^⑧現在家庭在公民教育的重要性，固已較前降低，但其影響力仍是非常龐大而深遠的。父母兄姊的言行，是子女弟妹學習的榜樣；而家庭決策的方式，採取民主討論或長輩權威決策，對子女的未來政治行為，都有很大影響。

同輩團體（peer group），包括兒童時代的遊伴團體、長大後的友朋集團，以及學校中的學生團體、工作時所形成的工作團體等。人是社會動物，以被人接納為友而快樂，以被人拒絕往來而苦惱。除少數意志特強，慣於獨往獨來的人外，大多數人都害怕同輩團體的排拒，因而努力與之和好，這就是同輩團體能夠發生影響的基本原因。而且，由於一方面人在長大後與同輩團體接觸的時間漸多，而與家庭接觸的時間漸少；另一方面在家庭父子之間、學校師生之間、機關長官僚屬之間，都不免有地位上的隔閡，而同輩團體則是平等相對的，所以同輩團體的影響，特別強大。對此，不但現代社會學家寄予重視，我國古代孟母三遷，即是為孟子選擇好的遊伴，而孟子對宋臣戴不勝講述「傳衆咻」的故事，建議他多為宋王選擇好人相與遊處，^⑨也是同一道理。

學校，一方面提供狹義的公民教育，同時也提供廣義的公民教育。學校中所施行的廣義的公民教育，包括公民科以外各科知識技能的傳授，以及師長課堂內外的言行範式，也就是我國所謂的「言教」、「身教」或「經師」、「人師」。一般說來，學校中的公民教育，不只是公民科的事，也不只是訓導

人員的事，而是所有教職員的事。如果教職員的言行，和公民教育的要求相反，便會抵消正式公民教育的效果。在學生的獨立判斷力不高，特別重視師長輩所作所爲的中小學，尤其如此。

工作機關，包括政府、公私企業機關，和有關的職業團體如工會、醫師公會等在內，對其成員，都提供與其機關目標有關的各種資訊與觀念，要其成員照辦。這些要求，有的是非常正式的法令規約，如公務員服務法、中華民國新聞記者信條；有的是比較不正式的職業道德觀念，如律師應該伸張正義、醫師對求醫者不論有錢無錢均應盡力醫治等。當然最常見的還是依據這些正式的法令規約和非正式的道德觀念，所發的各種正式或非正式的指示。

大眾傳播媒體，包括報紙、雜誌、廣播、電視等。由於現代國家的經濟發達、知識程度提高，家家訂得起報紙、雜誌，買得起收音機、電視機，知識程度也夠接受這些傳播媒體所傳播的資訊，所以大眾傳播媒體的普及率非常高，加以現代國家人民的閒暇時間日益增加，以閱讀報紙、雜誌，或收聽廣播、收看電視，爲消遣閑暇的主要方法者，亦甚普遍，所以大眾傳播媒體在公民教育上的重要性，亦大爲增加。它們不但提供對國家社會乃至個人生活上的各種知識，而且也傳播各種價值觀念，且其傳播方式有時是極具情感的、聳人聽聞的，故其影響力特深。過去人稱新聞記者爲「無冕之王」，就是言其影響力之大，足以和正式的政治權威相頡頏，今日更是如此！

公民教育，和任何教育相同，必須由各種途徑相互配合，方能加深其效果。如果公民教育只是由狹義的公民教育一途，亦即只由學校中公民課程承擔這項工作，廣義的公民教育各個施教機構卻不相

配合，各行其是，自然要相互抵消，產生孟子所謂「一齊人傳之，衆楚人咻之」的結果。因此，爲求公民教育的圓滿施行，達成養育良好的公民之目的，必須家庭、學校、工作機構、大眾傳播媒體，相互配合，並進而形成有利於公民教育的同輩團體，公民教育的效果纔會宏大，公民教育的目的纔易達成。

第二節 本書內容概要

狹義的公民教育，即是在學校中公民課程內所講授的各種知識。這些知識，可說是作爲一個良好的公民所必須具備的，也可說是廣義的公民教育的基礎或核心。以這些知識爲基礎或核心，再加以推廣發展，廣義的公民教育所涉及的學問，便包羅許多人文社會科學，浩如淵海，渺無涯際。

狹義的公民教育，依我國現行規定，在國民小學爲「生活與倫理」，在國民中學與高級中學爲「公民與道德」。大專學校雖無正式的公民教育課程，但有關民族精神教育、文化復興運動等課程，仍屬此一範圍。師範專科學校是爲小學造就師資，故仍有「公民與道德」課程，爲將來的教學作一準備。

依照部頒的師專「公民與道德」的課程標準，該科包含有道德、社會、經濟、政治、法律和文
化六方面的知識。爲什麼要有這些知識？我們知道：公民是生活在羣體之中的。孔子時代，已有「吾
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⑤之歎，今日人際關係的複雜與相互依賴之密切，較孔子時代豈只倍蓰，個人

何能離羣索居？因此，更有將人際關係善加處理的必要。處理人際關係，以往的人，或者根據本能，或者根據經驗，或者依賴得自家庭或他人口耳相傳的知識，也許即能應付。然而，依個人本能、經驗，或口耳相傳的知識，總不免有來源太窄、浮光掠影、不成系統，甚或相互矛盾的毛病；如果能將經過精研及整理，並加以系統化的累積前人所有的知識而成的學問，加以教育，使其知而後行，自較不知而行，更有力量、更有效果。

人際關係，往昔比較單純，孔子所謂天下之達道，不過是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五種，統稱之曰五倫。④一切學問，也以討論或指導人妥善處理這些倫理關係為主。所以古代的各種學問，都歸統於倫理學。今日則不然，人際關係之複雜，非倫理關係所能盡其底蘊；討論和指導人際關係的學問，更非倫理學所能概括範圍。作為今日的公民，其人際關係，除倫理關係外，最常遭遇的還有社會關係、經濟關係、政治關係、法律關係、文化關係等。故其所需具備的、妥善處理這些關係的學問，便須包括倫理學或道德學、社會學、經濟學、政治學、法律學、文化學諸方面的知識。

關於道德部分，本書將就道德的涵義與內容、道德價值的基本假定、道德的認知與實踐等項，說明道德的概念；再自哲學、心理學、社會學等立場，對道德判斷作科際的研究，以明道德規範的本源；最後就我國的固有道德觀念，國父與先總統 蔣公的道德思想，與西洋的道德思想，作一比較，以明我國道德思想的真諦，及其在世界上的地位，以激發讀者實踐我國道德規範的熱忱。

關於社會部分，我們將從個人與社會的關係、社會組織、社會控制、社會制度、社會變遷等方面，

說明社會的概念，再分別就人口問題、貧窮問題、青少年問題、職業問題，及勞動問題等，將社會問題的發生及其解決辦法，加以分析；最後就社會政策、社會救助、社會保險、福利服務，及社區發展等項，對社會安全制度，加以闡釋，使讀者了解社會安全制度的意義，及其在防止社會問題的產生及嚴重化的作用。

關於經濟部分，經濟行為起自人們對消費的需要，因而有生產、分配、交易諸事；有交易故有貨幣，有分配故有國民所得，本書即由這些行為來說明經濟的概念；並從現在世界上的四種經濟思想與制度，即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社會主義的經濟制度、共產主義的經濟制度、民生主義的經濟制度，相互比較，說明其特徵，藉以顯示民生主義的經濟制度，最適切於我國。最後說明我國近年來農工業的成長、對外貿易的發展，以及重大建設的推進，與國民生活的改善，以表示我國經濟建設的成果。

關於政治部分，政治是管理衆人的事。現在此種管理，是以國家為範圍，以政府為執行機構，如何管理衆人的事，在橫的方面要受政治環境的影響，在縱的方面要受政治文化的影響，實際運作時則受民意、壓力團體、政黨和選舉的影響。國家是國際社會的一員，也時時受到國際政治的影響。本書即由上述各點，來說明政治的概念。現在各國政治的運作，大都以憲法為依據，憲法中規定人民的權力義務、政府的權力與組織。政府的權力有限，並經常受到民意控制者，為民主政治；政府的權力無限，亦不經常受民意控制者，為極權政治。政府的組織形式，則有總統制、內閣制、委員制、蘇維埃制，以及混合制多種。最後則從我國政治體制的現況及其理論基礎，及非常時期所為之各種適應措施，以說

明我國的政治現況。

關於法律部分，法律是以國家權力強制執行的社會生活規範。法律的種類很多，立法的來源不一，執行的機構亦有法院及其他行政機關多種。在多種法律之中，民、刑法乃是日常生活中接觸到較多的兩種，這兩種法及其訴訟進行程序，每一公民都應知其概要。在其他許多法律中，服兵役和繳納捐稅，是每一國民應盡的義務，故亦簡介其要義。違警罰法是維護社會安寧與秩序的法律，由警察機關執行，以求便捷。在動員戡亂時期，共匪謀我無所不用其極，保防法令亦為公民應具的常識。又今日公民與政府關係密切，接觸頻繁，公務員應如何奉公守法，為民服務，不但是公務員自己所當通曉，一般公民亦應知悉，方能善處彼此關係。現在交通便利，天涯比鄰，公民出國或在國內都常與外人接觸，對國際公法及國際私法的常識，亦應具備，故亦略加介紹。

關於文化部分，由於文化是一個社會中人，為滿足物質與精神生活的需要而作的努力之總成績；人既生活於社會，便自然涵泳其中，受其影響。故從文化的涵義與發展、文化與人生及教育的關係，說明文化的概念。今日我國一方面處於中外文化交流極為迅速的時代，另一方面又值共匪對固有文化大肆破壞的時代。由前幾年嬉痞的流行，最近兩年索忍尼辛對西方文化的批判，英美人士自己對資本主義及民主政治的檢討，可見西方文化亦面臨歧途。「承百代之流，而會乎當今之變」，中華志士對我國文化在世界文化中的價值，應有了解與自信；教師為人師表，在這方面有傳道、授業、解惑的責任，擔負使命，宏揚文化，我們大家都應共勉。

【附注】

- ① 參見鄭文海遺著，西洋政治思想史稿，臺北，鄭文海先生獎學基金會，六十一年十月初版，第三十四頁。
- ② Julius Gould and William L. Kolf(eds), A Dictionar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臺北，馬陵出版社，六十四年五月翻印版，P. 88-89。
- ③ 三民主義，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六十六年六月，四十五版，第七八頁。
- ④ 大學第九章。
- ⑤ 孟子，滕文公下，第六章。
- ⑥ 論語，微子，第六章。
- ⑦ 中庸，第二十章哀公問政。

【作業】

- 一、何謂國民？各國規定取得其國籍的主要原則有那幾種？那些人生來即具有我國國籍？那些外國人可以取得我國國籍？
- 二、何謂公民？我國取得公民資格，有那些積極條件？那些消極條件？
- 三、何謂廣義的公民教育？此種公民教育，可由那些場所施教？

四、何謂狹義的公民教育？此種公民教育如何方能易於收效？

緒 論

一
一